

公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4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檢察官助理 應試名單及時間、地點

一、書面審查合格參加中文打字測驗及筆試名單

編號	姓名								
1	詹周	12	張舒婷	24	蕭名勛	37	鄭淳之	48	陳芊羽
2	劉莉惠	13	吳天弘	25	羅子喬	38	吳采樺	49	施甯曦
3	周彥宇	14	楊欣	26	林悅鳳	39	魏翎芝	50	吳念暉
4	潘祥鈞	15	劉惠文	27	黃執中	40	蔡亦凡	51	黃莉娟
5	謝旻宏	16	徐培鈞	29	黃鈺貽	41	江昱冠	53	蕭閔中
6	黃甯瑋	17	徐梓軒	31	陳冠臻	42	羅聰穎	54	吳律葳
7	林素妃	18	蘇立維	32	陳昱輔	43	陳佳微	55	張筑菁
8	黃偉訓	19	廖家惠	33	許晴雯	44	傅羽萱	56	何怡靜
9	黃郁棋	21	黃鈺婷	34	范映萱	45	魏嘉君	57	陳奕安
10	黃信慈	22	陳詩璇	35	羅晴恩	46	高鴻鈞		
11	黃景詮	23	林貞君	36	楊孟臻	47	賴冠穎		

二、中文打字測驗及筆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一)報到時間：115 年 1 月 8 日(四)上午 09:30-10:00(逾時報到者不得參加中文打字測驗及筆試)。

(二)報到地點：本署 1 樓團體諮商室。

(三)中文打字測驗時間：上午 10:00 開始分批測驗 (每分鐘 40 字以上為合格)，合格者參加筆試及口試，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筆試及口試。

(四)中文打字測驗地點：本署 6 樓電腦教室。

(五)筆試時間：上午 11:30-12:30。

(六)筆試地點：本署 9 樓大禮堂。

三、口試日期時間與報到地點

(一)報到時間：115 年 1 月 8 日(四)下午 14:00-14:20(逾時報到者不得參加口試)。

(二)報到地點：本署1樓團體諮商室。

(三)口試時間：下午14:30~最後一位應試者口試結束。

四、書面審查不合格名單：未附第二證件或未勾選切結項目或非法律或法政學系所畢業且未具主要法律科目學分者

編號	姓名
20	馮○豪
30	謝○廉
52	羅○閔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